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阮雯真

相 對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5日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(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13,044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(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)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... 2.資方給付勞方阮雯真工資(113年8月至114年3月)新臺幣517,500元及資遣費95,544元合計新臺幣613,044元... 4.前述二筆款項由資方於114年8月18日前，匯入勞方指定帳戶，勞方阮雯真(戶名：阮雯真、銀行：凱基銀行高美館分行、帳號：000000000000)...」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(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)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紙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之凱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可

01 考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
02 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恩慈